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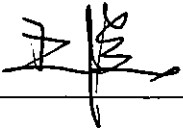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浩 张晶 胡益

2021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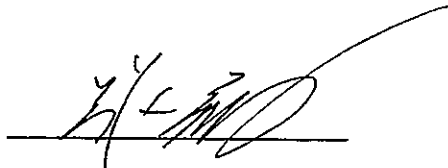
---

王 浩

2021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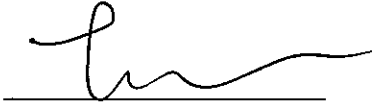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张 晶

2021年 6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h'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connected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胡 益

2021年6月9日